

股票代號：3707

EPISIL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7 號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五、私募案之重要內容.....	29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7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十七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3)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4)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12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之1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擬提撥分派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5,896,571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737,071元，均以現金發放且擬議分派金額與帳列數額相同。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前經112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不超過50,000,000股之新股，將於113年6月13日屆滿一年，緣整體資金考量，屆期不予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6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8~28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67,073,491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112年度不配發股利。

（二）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6,456,991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67,073,49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67,0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24,05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92,944
截至112年底可分配盈餘	533,166,466
分配普通股現金股息及紅利(每股新台幣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3,166,466

註：截至112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本333,215,747股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於伍仟萬股範圍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本案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重要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9頁)。

(二)本次發行新股如有相關未盡事宜，及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112年受全球通膨高漲影響終端需求，以及疫後庫存去化不如預期的影響，民國112年漢磊科技營收較前一年下降約20%，營運面臨過去五年來的首次衰退。面對新的一年，雖短期終端需求仍面臨著庫存調整的壓力，在通貨膨脹逐漸獲得控制之預期下，終端需求將逐步復甦。未來我們持續樂觀看待化合物半導體的長期發展，在節能減碳的大趨勢之下，半導體綠能與電動車的長期成長，擴大化合物半導體功率元件的需求。面對這些長期的成長動能，漢磊已陸續投入資源，開發下一代新技術，全力擴大氮化鎵(GaN)及碳化矽(SiC)相關產品線與產能佈建，拓展我們在專業功率元件及能源元件領域的市佔率。經營團隊將會秉諸上述營業方針，致力於品質系統的持續改善、生產效率的提升及成本控制，展現營收獲利的良好呈現。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運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0.80億元，較111年的88.79億元，減少20.26%；在本期損益方面，淨利新台幣1.36億元，與111年的淨利新台幣11.06億元相比，減少87.68%。

112年度合併營業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7,080,216	8,879,881
營業毛利(毛損)	809,484	1,735,994
稅後淨利(淨損)	136,199	1,106,087
每股盈餘(虧損)	0.2元	2.47元

-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穩定量產、提高產能或競爭力的製程：主要包括完成開發FRED、FRMOS專案、TVS、及ATV等產品已進入大量生產。將持續進行新品開發、並擴大產品應用。
2. 化合物半導體元件：4吋及6吋 SiC的SBD、MOSFET產品已進入量產；同時 6吋 SiC MOSFET平面式第三代更高性能且更小尺寸的技術亦完成開發，且陸續導入客戶試產。也與國外大廠共同開發SiC 溝槽式 MOSFET技術。氮化鎵GaN-HEMT產品的

策略:目前客戶的新世代 G6 產品開發已進入小量量產，逐步取代上一代產品，可縮小一半的晶片面積。

3. 加強執行聚焦利基產品，加速其所佔營收比率，提升毛利率。

未來展望

根據市調機構Gartner所公布的2024年市場展望，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成長16.8%，達6240億美元的規模。其中全球化合物功率半導體的市場規模在2024年估算為50億美金左右，在預測期間內預計將以34.6%的年複合成長率擴大，2026年成為100億美元。對漢磊科技而言，汽車、綠能及節能產品需求節節升高，帶動化合物元件需求加溫，此佈局將迎合市場成長契機。本公司為了滿足客戶需求，6吋GaN 及SiC產線將持續擴大新產能，為台灣唯一可提供 GaN及SiC代工服務的專業代工廠。而因地緣政治關係，在全球客源開發上，漢磊科技佔有極佳優勢。在獲利較佳的化合物半導體上，持續大量投資，目前已獲得VDA6.3品質系統A級認證，並持續開發相關車用電子產品及客戶。未來，俾能為客戶、股東及全體員工努力創新價值。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志達

顏志達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47 號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磊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磊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漢磊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771,671 仟元及新台幣 178,130 仟元。

漢磊集團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漢磊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漢磊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漢磊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

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磊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31,506	30	\$ 4,734,214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744	-	44,4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42,907	10	1,350,75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606	-	3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918	-	58,14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37	-	888	-
130X	存貨	六(四)	1,593,541	14	1,839,778	14
1410	預付款項		135,362	1	162,7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88	-	11,9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73,809	55	8,203,210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42	-	10,78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198,262	2	198,59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8,865	2	187,4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141,976	35	3,439,130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46,557	4	477,51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37,462	1	141,75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1,822	-	57,0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37,199	1	131,2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08	-	1,8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19,193	45	4,645,296	36
1XXX	資產總計		\$ 11,793,002	100	\$ 12,848,506	100

(續次頁)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66,950	2	\$	178,62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89,947	2		330,389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353,956	3		553,85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98	-		1,0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56,313	6		1,103,60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8,741	-		31,6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280	1		121,87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860	-		21,2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88,772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9,784	2		167,03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24,501	17		2,509,394	2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52,762	1		77,065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481,445	13		1,555,791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4,868	-		36,1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9,027	4		474,96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66,285	1		189,5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095	-		16,90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51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98,997	19		2,350,457	18		
2XXX	負債總計			4,223,498	36		4,859,851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332,157	28		3,332,035	26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538,468	13		1,538,222	12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149	1		30,35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815	1		72,1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8,696	5		903,127	7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	99,123)	(	1)	(	101,816)	(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26,162	47		5,774,064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2,043,342	17		2,214,591	17		
3XXX	權益總計			7,569,504	64		7,988,655	6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93,002	100	\$	12,848,506	100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二十一)及七	\$	7,080,216	100	\$	8,879,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	6,270,732)	(	89)	(	7,143,887)
5900 營業毛利			809,484	11		1,735,994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5,086)	(	1)	(	107,148)
6200 管理費用		(	366,214)	(	5)	(	382,10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2,572)	(	3)	(	144,18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73,872)	(	9)	(	633,438)
6900 營業利益			135,612	2		1,102,55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2,549	1		22,79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47,099	1		41,1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13,125)	-		150,40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44,709)	(	1)	(	32,69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446	-		2,3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260	1		183,982	2
7900 稅前淨利			179,872	3		1,286,53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43,673)	(	1)	(	180,451)
8200 本期淨利		\$	136,199	2	\$	1,106,087	12

(續次頁)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8,737	-	\$	21,72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4,060	-	(	31,20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6)	-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22,321	-	(	9,4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18)	-		39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763)	-		1,03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681)	-		1,4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640	-	(\$	8,05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839	2	\$	1,098,03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073	1	\$	820,995
8620	非控制權益			69,126	1		285,092
	合計		\$	136,199	2	\$	1,106,0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933	1	\$	808,254
8720	非控制權益			71,906	1		289,783
	合計		\$	156,839	2	\$	1,098,03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0.20		\$	2.4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0.20		\$	2.44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註 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111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本期淨利	\$3,306,664	\$ 955,567	\$ 7,120	\$ 43,947	\$ 232,359	\$ 6,370	\$ 65,770	\$ 4,473,517	\$ 1,895,847	\$ 6,369,3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0,995	-	-	820,995	285,092	1,106,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35	1,528	(31,204)	(12,741)	4,691	(8,050)
110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837,930	1,528	(31,204)	808,254	289,783	1,098,03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36	-	(23,23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193	(28,1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733)	-	-	(115,733)	-	(115,73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31,312	-	-	-	-	-	31,312	37,414	68,726
現金增資	22,000	184,186	-	-	-	-	-	206,186	-	206,1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5,338	-	-	-	-	-	5,338	2,082	7,4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371	21,017	-	-	-	-	-	24,388	-	24,388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267,416	-	-	-	-	-	267,416	-	267,416
非控制權益增資	-	73,386	-	-	-	-	-	73,386	132,894	206,28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43,429)	(143,429)
111 年 12 月 31 日	\$3,332,035	\$1,538,222	\$ 30,356	\$ 72,140	\$ 903,127	\$ 4,842	\$ 96,974	\$ 5,774,064	\$ 2,214,591	\$ 7,988,655
112 年 1 月 1 日	\$3,332,035	\$1,538,222	\$ 30,356	\$ 72,140	\$ 903,127	\$ 4,842	\$ 96,974	\$ 5,774,064	\$ 2,214,591	\$ 7,988,655
本期淨利	-	-	-	-	67,073	-	-	67,073	69,126	136,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67	(1,367)	4,060	17,860	2,780	20,6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240	(1,367)	4,060	84,933	71,906	156,839
111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	-	83,793	-	(83,79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675	(29,67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3,203)	-	-	(333,203)	-	(333,2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25)	-	-	-	-	-	(525)	-	(525)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變動數	122	771	-	-	-	-	-	893	-	8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243,155)	(243,155)	(243,15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101,815	\$ 538,696	\$ 6,209	\$ 92,914	\$ 5,526,162	\$ 2,043,342	\$ 7,569,504
112 年 12 月 31 日	\$3,332,157	\$1,538,468	\$ 114,149	\$ 101,815	\$ 538,696	\$ 6,209	\$ 92,914	\$ 5,526,162	\$ 2,043,342	\$ 7,569,504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9,872	\$ 1,286,5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697,858	637,24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11,260	9,0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22,647)	(81,3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五) (2,446)	(2,34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7,149	26,60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2,549)	(22,79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7,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676	22,455
應收帳款	207,850	169,8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96)	(310)
其他應收款	12,733	(23,9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6
存貨	246,237	(384,612)
預付款項	27,384	(43,234)
其他流動資產	364	1,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4,745)	39,725
應付帳款	(199,897)	(82,0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4	1,047
其他應付款	(250,863)	296,4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22)	9,082
其他流動負債	92,752	72,4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15	(18,0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55)	(44,8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6,554	1,876,200
收取之利息	52,043	22,143
收取之股利	-	1
支付之利息	(29,995)	(19,915)
支付之所得稅	(118,224)	(153,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0,378	1,724,945

(續次頁)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14)	(\$ 429,1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3	693,03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4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3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459,715)	(1,143,3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508	81,51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6,057)	(18,8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2)	64,5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3,054)	(752,37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1,498,638	1,709,868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1,410,312)	(2,195,0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二) (8,812)	(30,50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22,224)	(22,10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二) -	1,745,060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206,186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206,28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二) -	(3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333,203)	(115,733)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43,155)	(143,4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9,068)	1,360,285
匯率影響數	(964)	(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02,708)	2,332,8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734,214	2,401,3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31,506	\$ 4,734,214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62 號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科技」)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磊科技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磊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磊科技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漢磊科技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漢磊科技及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漢磊科技及嘉晶電子之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漢磊科技及嘉晶電子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漢磊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磊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磊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磊科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磊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磊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磊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磊科技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磊科技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會計師

謝智政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漢磊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2,203	15	\$	1,749,040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744	-		27,3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57,178	3		317,78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1,550	-		7,0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359	-		30,2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99	-		5,0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24	-		871	-	
130X	存貨	六(三)		673,823	9		892,702	10	
1410	預付款項			58,689	1		68,0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08	-		2,1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10,877	28		3,100,206	3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184,678	2		185,02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113,631	39		3,344,756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101,378	26		1,410,18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02,286	4		338,62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875	-		1,968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4,849	-		23,1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9,133	1		99,1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3	-		7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18,963	72		5,403,599	64	
1XXX	資產總計		\$	8,029,840	100	\$	8,503,805	100	

(續次頁)

 漢磊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153,623	2	\$	207,250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96,951	1		134,70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7,363	1		181,08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93,319	5		481,47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2,698	1		35,8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477	-		18,4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88,772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096	3		144,60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00,299</u>	<u>14</u>		<u>1,203,41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990,302	12		1,071,621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8,238	4		332,47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08,324	1		122,23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51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03,379</u>	<u>17</u>		<u>1,526,330</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503,678</u>	<u>31</u>		<u>2,729,741</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332,157	42		3,332,035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538,468	19		1,538,22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4,149	1		30,35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815	1		72,1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8,696	7		903,127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99,123)	(1)	(	101,816)	(1)
3XXX	權益總計			<u>5,526,162</u>	<u>69</u>		<u>5,774,064</u>	<u>6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029,840</u>	<u>100</u>	\$	<u>8,503,805</u>	<u>100</u>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158,702 100	\$ 3,659,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2,853,231) (90)	(3,042,461) (83)
5900 營業毛利		305,471 10	617,381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205) (1)	(45,154) (1)
6200 管理費用		(186,961) (6)	(194,2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227) (5)	(74,09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8,393) (12)	(313,508) (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2,922) (2)	303,87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1,058 1	8,0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8,783 -	5,9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683 -	108,87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4,375) -	(13,6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02,846 3	407,867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995 4	517,122 14
7900 稅前淨利		67,073 2	820,995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利		\$ 67,073 2	\$ 820,995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1,397 1	\$ 10,35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四)	7,830 -	(24,62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227 1	(14,2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四)	(1,367) -	1,5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67) -	1,5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860 1	(\$ 12,7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933 3	\$ 808,254 2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0	\$ 2.4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0	\$ 2.44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67,073	\$ 820,9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04,006	191,684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8,740	5,1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21,047)	(81,3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四)	(102,846)	(407,8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965	7,67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1,058)	(8,0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2,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580	428
應收帳款		60,602	53,2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515)	39,160
其他應收款		11,984	(16,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9	11,159
存貨		218,879	(305,996)
預付款項		7,361	(6,359)
其他流動資產	(	5,022)	5,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53,627)	81,725
應付帳款	(	37,751)	(18,0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3,721)	28,324
其他應付款	(	104,464)	195,3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93	(15,301)
其他流動負債		94,494	70,0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15	(18,0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18)	(42,5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0,252	592,442
收取之股利	六(四)	339,909	197,823
收取之利息		20,952	7,668
支付之利息	(	6,310)	(7,5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4,803	790,341

(續次頁)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5)	(\$ 153,11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3	22,758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四)	-	(62,4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851,027)	(667,7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47	81,51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09)	(16,0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7)	(5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0,448)	(795,62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37,358	297,928
短期借款償還數		(37,358)	(515,43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7,989)	(18,80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九)	-	1,244,298
現金增資		-	206,18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33,203)	(115,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1,192)	1,098,4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6,837)	1,093,1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9,040	655,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2,203	\$ 1,749,040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私募案之重要內容

- (一)籌資額度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於伍仟萬股範圍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
-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
 - 2.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訂定私募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屬合理。
 - 3. 實際定價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情形於參考價格80%以上訂定之。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排除原股東及員工優先認購權。
- (五)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 (六)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
- (七)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增案實際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並謀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下，全權處理之。

附錄一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EPISIL TECHNOLOGIE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線性積體電路及混合型積體電路之測試)
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磊晶應用諮詢顧問服務及半導體雜質分佈研究之諮詢服務)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一)
1. 磊晶矽晶片製造及銷售。
 2. 磊晶應用諮詢顧問服務。
 3. 半導體雜質分佈研究之諮詢服務。
 4. 線性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及測試。
 5. 混合型積體電路(MixedModeIC)之製造及測試。
- 以上各項目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推廣、及售後服務。
- (二)研究及開發下列製程技術以從事六吋矽晶圓代工服務：
1. 溝槽式高功率場效電晶體(Trench Power MOSFET)及絕緣閘雙載子電晶體(IGBT)製程
 2. 0.5um 以下雙載子製程。(Bipolar)
 3. 0.5um 以下雙極性互補金氧半導體製程(Bicmos)
 4. 高功率積體電路製程(Bipolar, CMOS, Diffusion ; BCD)。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等使用，共計伍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無表決權之股份，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前述董事席次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聘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

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 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三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四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截至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16 日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33,215,747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3,328,629 股

二、截至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16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有成數(%)
董事	勝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16,294,539股	4.89
董事	勝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金榮		
董事	漢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溪新	18,160,870股	5.45
董事	漢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沈孝廉		
董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建吉	1,771,450股	0.53
董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獨立董事	顏志達	0	0.00
獨立董事	柯宗義	0	0.00
獨立董事	鄧茂松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6,226,859	10.87